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宇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辰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，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召集令交付通知張貼照片2張」、「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查詢作業資料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宇辰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，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罪，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科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後備軍人皆有被召集之可能，對於如有遷移住居所應隨時按規定申報乙節，無從諉為不知，竟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登記，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其本人，影響國家兵力動員實現之有效性、損及國防事務之處理，且未盡國民之兵役義務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二、毀傷身體。

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

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拒絕依規定調查，或體格檢查不到。

二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。

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，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，以意圖避免召集論，分別依第5條或第6條科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448號

01 被 告 鄭宇辰

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04 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鄭宇辰明知自己為後備軍人，居住處所遷移變更時，應依相
07 關戶籍法規申報異動登記，竟意圖避免召集處理，未按戶籍
08 地居住且無故未申報實際居住地址，致使新北市後備指揮部
09 所核發，指定其應於民國113年7月22上午8時整至東華大學
10 附設國民小學（址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營區報
11 到，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之博愛甲字第221104號教育召集令
12 （下稱本案教召令）無法送達。

13 二、案經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宇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本
16 案教召令、本案教召令交付情形紀錄表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
17 列管後備軍人參加召集未按戶籍地居住亦未申報戶籍遷移調
18 查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「召集未到人員」
19 訪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20 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
22 2項之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
23 定申報，致使教育召集令無法送達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8 檢 察 官 何克凡